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祥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,091,579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4.129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081,525,3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3.35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54,4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74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8,981,8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9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3,465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9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5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66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52%；反对 9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2%；弃权 15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3,449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11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6%；反对 11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8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1,46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反对 9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91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65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62%；反对 9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2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1,462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100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6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0%；反对 100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4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1,448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114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16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26%；反对 114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16%；弃权 16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3,463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100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6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64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68%；反对 100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4%；弃权 16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3,464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9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65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62%；反对 9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2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9,886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9%；反对 3,678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5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87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656%；反对 3,678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508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

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3,465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98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66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74%；反对 98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0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3,41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44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16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20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72%；反对 144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9%；弃权 16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0,20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1%；反对 1,35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4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07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988%；反对 1,35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176%；弃权 1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1,447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11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17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49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37%；反对 11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49%；弃权 17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除审议上述议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汇报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、廖颖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